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季女士將透過其投資控股公司寬廣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以上。就上市規則而言，季女士及寬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寬廣為投資控股公司。

### 本集團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經營業務，且毋須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方：

#### (i)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其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業績記錄期間，若干銀行借款及透支已由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個人擔保作擔保，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一段及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8（關連方結餘及交易）。上述所有向本集團提供的擔保已於[編纂]解除。本集團擁有充裕資金以獨立經營業務，並具備足夠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貸條件支持日常營運。

#### (ii)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經建立其自有組織架構，當中包括設有具體職責範圍的各個部門。除有關我們向Michel先生（控股股東季女士的配偶）租用於德國的場所作辦公室、貯藏室、倉庫、陳列室及生產車間的交易外，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共享供應商、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董事認為，鑒於上述向Michel先生租用的物業可由第三方的租約取代，且不會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 (iii)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旨在設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批准我們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有關政策及策略的實施以及管理本公司。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設有獨立管理團隊，該團隊由在本集團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所領導，以實行本集團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女士為控股股東寬廣的唯一董事。Michel先生為季女士的配偶。概無其他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寬廣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職責。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iv) 主要供應商的獨立性

董事確認，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概無任何關係，惟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建立的業務聯繫除外。

### (v) 主要客戶的獨立性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五大客戶概無任何關係，惟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建立的業務聯繫除外。

##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以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在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季女士及寬廣(「契諾人」)各自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於[•]，各契諾人已各自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簽立不競爭契據(統稱為「契據」)。根據契據，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承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諾於契據維持有效期間，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當出現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機會，各契諾人須並須促使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我們將享有權利優先接受該業務機會。我們僅可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於該等建議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出席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於自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收到有關該等業務機會的書面通知後三個月內(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所載須完成任何批准程序的更長時間)，我們須知會契諾人是否有意接受該等業務機會。倘我們拒絕接受該等業務機會，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獲准按不優於向我們提供的條件取得該等業務機會。

契據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編纂]批准我們股份[編纂]及買賣；
- (ii) [編纂]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包括由[編纂]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如適用)及包銷協議並無終止。

倘於[編纂]及本公司協定日期或之前未達成任何該等條件，或[編纂]及本公司已協定終止包銷協議，則契據自此將告無效及作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概無訂約方有權根據契據向另一方提出索償。

當(i)契諾人個別或與其緊密聯繫人共同不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作為釐定一間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下限)或以上權益；或(ii)當我們股份終止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股份由於任何原因而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除外)，契據將終止。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全面瞭解以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執行以下措施：

- (i) 契諾人將就彼遵守契據項下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載入本公司年報；
- (ii) 董事會認同，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使董事會可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以任何重大方式干預彼等作出獨立判斷，亦可提供中肯專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iii) 本公司已委任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
- (iv)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集團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以及執行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提供予彼等的資料，每年審閱(i)契據的遵守情況；及(ii)就是否追求契據項下新機會作出的一切決定。